

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14日，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位于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19号楼，位于生物医药加速器东部地块的中部。

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500万元建设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主要用于室内装修、购买切片机、光学镀膜机等相关设备仪器共171余台，年生产光学镜片及生化滤光片共约1000万片。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17年7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年10月30日，取得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武新环审[2018]8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89万，占总投资2.3%。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采用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管排放。生产废水主要为镜片清洗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先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已建成的沉砂池处理，汇合排入生物医药加速器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豹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后，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熬胶房废气、生产车间废气和超洗车间废气。

熬胶废气：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苯并[a]芘，在熬胶锅的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在引风机的作用下进行负压收集，而后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废气：使用 QX-60 清洗剂进行清洗时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使用乙醇等进行清洗、擦拭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涂墨及胶合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等，通过各车间的通风厨等通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 2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超洗废气：使用 QX-60 清洗剂清洗时挥发产生的 VOCs。超洗设备的清洗处于密闭状态，集气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25m 排气筒楼顶排放。

项目的熬胶房、超洗车间和生产车间收集后，通过全厂集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车间顶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沉砂池沉淀的砂粒、不合格镜片及废包装材料、废抛光粉和废抛光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其中沉砂池沉淀的砂粒、不合格镜片、废抛光粉和废抛光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合作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清洗后丙酮废液及残留（HW06）；

乙醇、酒精汽油、合成剂等清洗废液及残留（HW06）；废润滑油（HW09）；废弃包装物（HW49）、废活性炭（HW49）；精蒸馏残渣（HW11）。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生产废水排放口 S1#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悬浮物 41mg/L、化学需氧量 234 mg/L、氨氮 0.50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6.4 mg/L；生产废水排放口 S2#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悬浮物 50mg/L、化学需氧量 72 mg/L、氨氮 0.086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8.1mg/L；生产废水排放口 S3#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悬浮物 6mg/L、化学需氧量 104 mg/L、氨氮 0.080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0.5 mg/L；生活污水排放口 S4#中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值：悬浮物 76mg/L、化学需氧量 436mg/L、氨氮 41.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2 mg/L，监测结果均符合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次监测，废气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约为 75%。废气处理设施后 Q2#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10^{-4} kg/h；苯并[a]芘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昼间为 54.0dB(A)~56.7dB(A)、夜间为 46.3dB(A)~47.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0.346t/a、氨氮 0.0346t/a，挥发性有机物 7.68×10^{-4} t/a，低于环评预计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武汉优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光学镜片加工及生化滤光片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19年3月14日